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682號

上訴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金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紳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又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萬6,160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
01 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
02 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5 民事第五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07 法 官 呂淑玲

08 法 官 洪純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12 書記官 黃雯琪